

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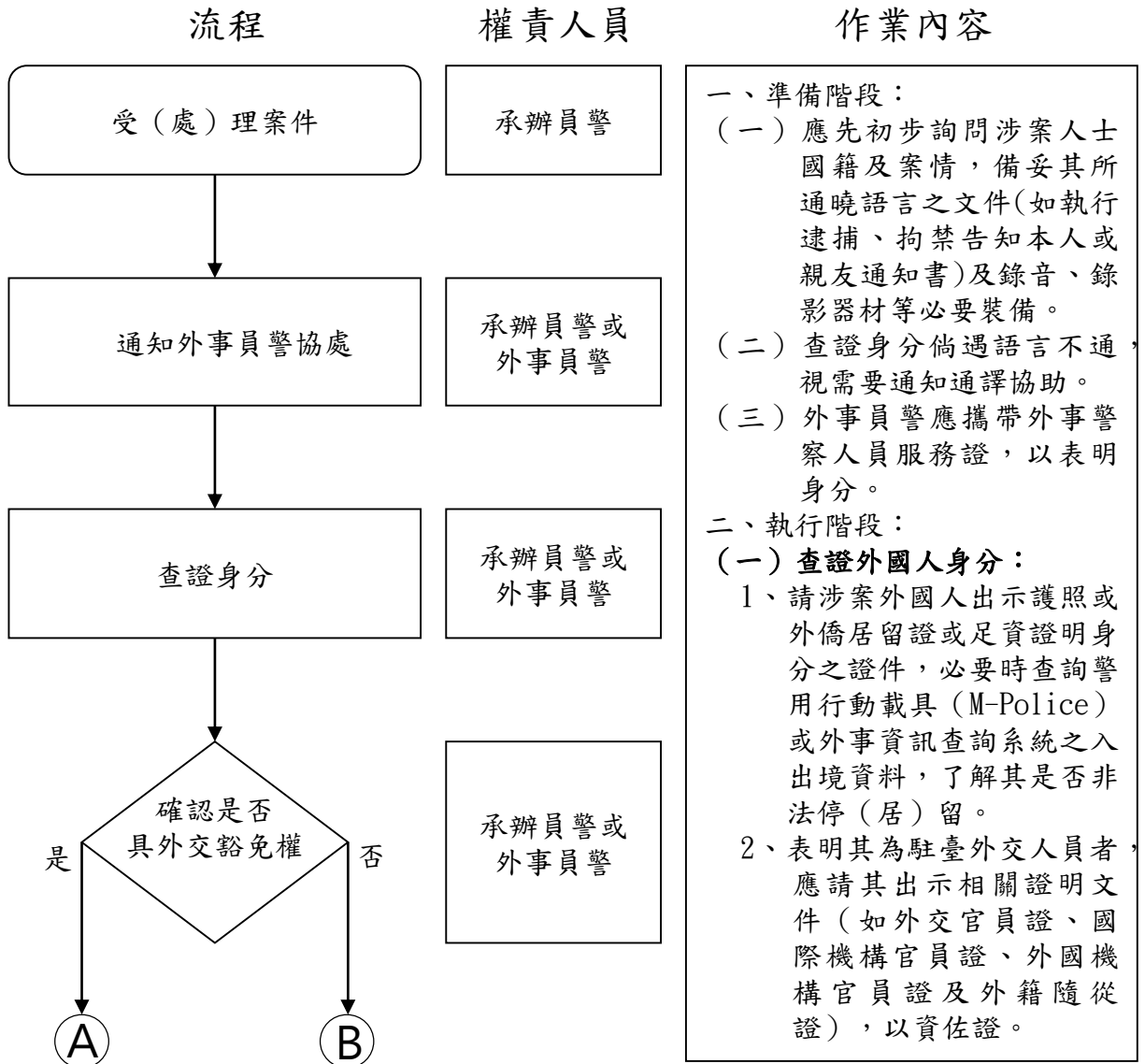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警署外字1140116243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。
- (二)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。
- (三)入出國及移民法。
- (四)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。
- (五)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。
- (六)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。
- (七)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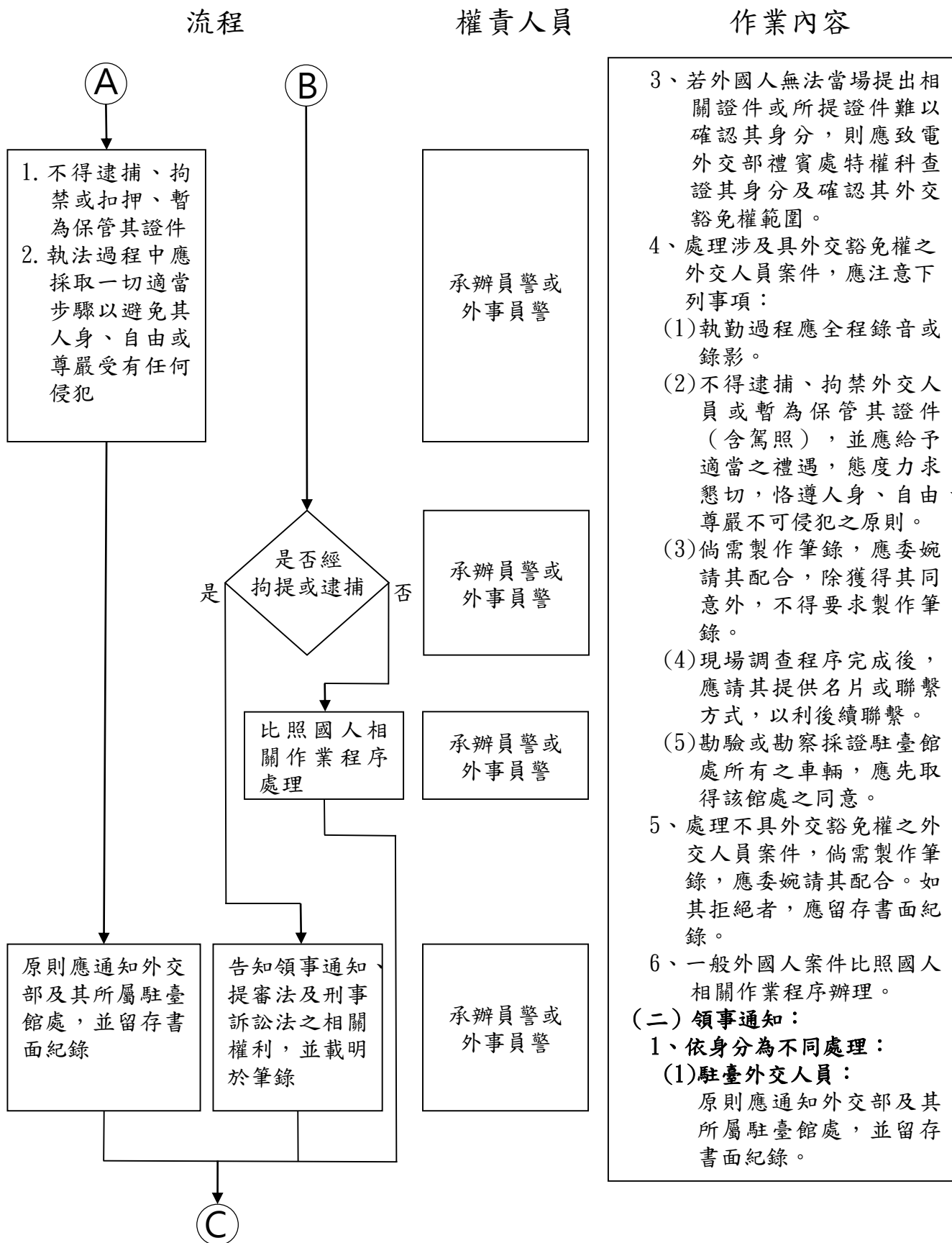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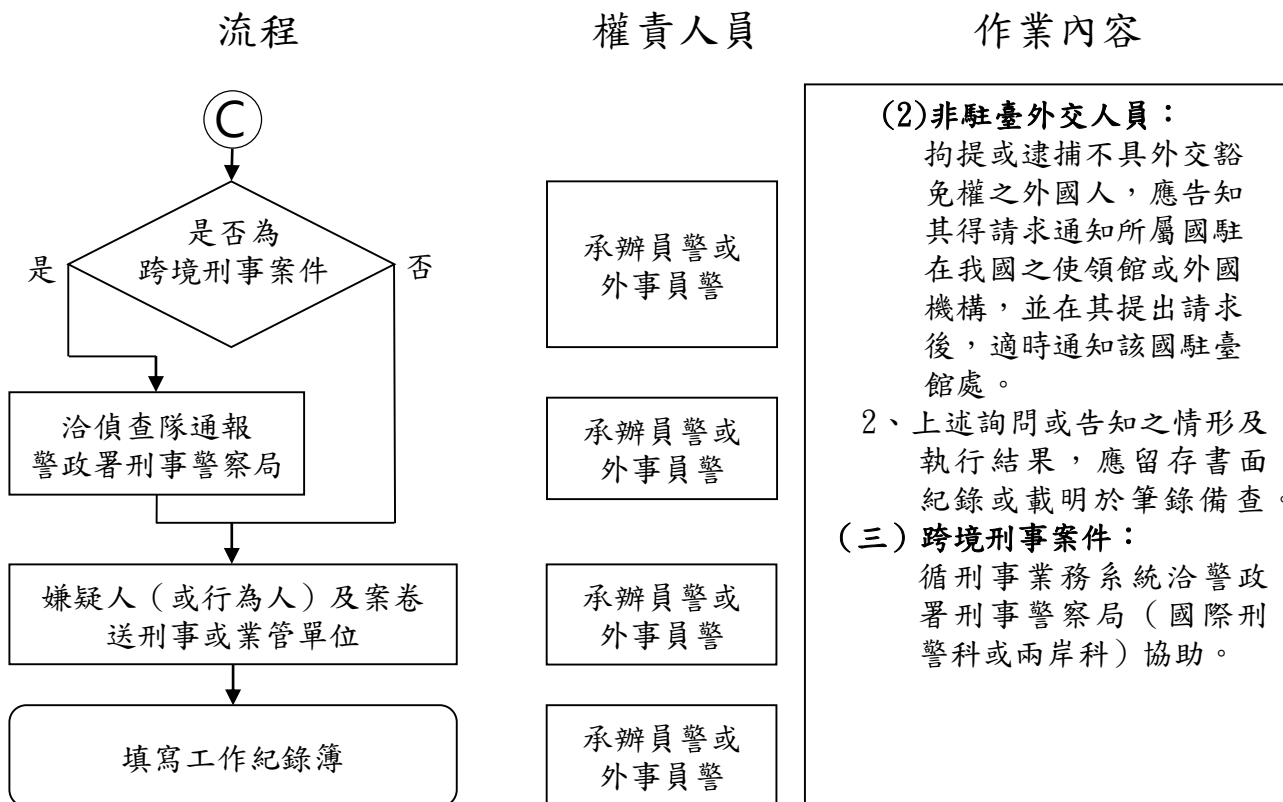
(第二頁, 共四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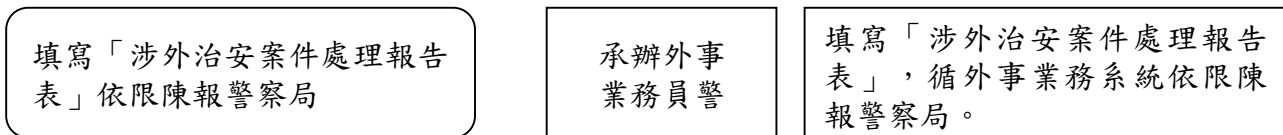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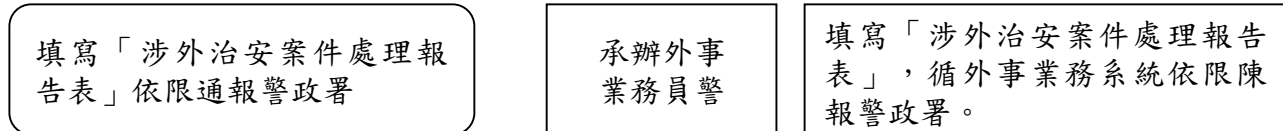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三頁, 共四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

四、警察局流程：



五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筆錄。
- (二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三)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- (四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- (五) 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涉及外籍人士權利文書多國語言版本一覽表(含權利告知書、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及告知親友通知書多國語言版本)。
- (六)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治安機關特殊案件請求協查資料申請書。
- (七) 申請刑事案件境管職務協助通知單。
- (八) 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報告表。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四頁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作業程序所稱第一類涉外案件乃涉及外國人之重大刑事案件，亦即外國人所涉案件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定之重大刑案者，至於外國人為加害人抑或被害人則在所不論。
- (二) 員警於製作筆錄前，宜依外籍嫌疑人通曉之語言播放權利告知書多國語言影音短片（置於警政知識聯網/執法相關外語表件項下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權利告知書專區）。
- (三) 警察人員需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時，基於對宗教自由之保障，應取得該場域管理人之同意，但有立即明顯危險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警察人員在宗教場所等易爭議處所查獲違法或違規之外來人口，於製作筆錄時，應請通譯到場協助。
- (五) 警察機關依法逮捕或拘提之外國人，於逮捕或拘提時，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請求通知該國駐臺館處，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，立即通知其本國駐臺館處。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反對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通知應作成書面紀錄或載明於筆錄後併案檔存。
- (六) 為確保外籍人士權益，警察機關處理外僑在臺死亡、受重傷、未成年人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案件，應即通知其本國駐臺館處俾提供必要協助，並應作成書面紀錄併案檔存。
- (七) 偵辦涉外刑事案件急需於外國人入出境時予以留置者，應依「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（境）管制職務協助作業聯繫要點」申請境管。
- (八) 移（函）送涉外刑事案件或裁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完成外籍嫌疑人筆錄後，案卷移送刑事單位並副知外事業務單位。
 2. 警察機關將涉外刑事案件移（函）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時，移送書應副知外事業務單位及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地區專勤隊；處理未逾期停（居）留之外籍人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應隨案檢附裁處書送移民署地區專勤隊。
- (九) 外交部禮賓處特權科電話：○二-二三四八二六○三；承辦人電話：○二-二三四八二六○五；傳真電話：○二-二三八二一八七四）。